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17690.4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年08月1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17690.4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一致认为项目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063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于2020年08月2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17690.4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20]038号}。

2021年02月04日，由建设单位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17690.4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东亨路世辉高新产业园A幢（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31′23.18″，东经113°29′14.88″）。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用地面积为5000m²，建筑面积为10000m²，从事热转印成像材料的生产，环评审批年产热转印成像材料17690.4万平方米，一期年产热转印成像材料11793.6万平方米（其中混合型热转印成像材料9828万平方米，树脂型热转印成像材料1965.6万平方米）。

项目有员工50人，每天工作24小时，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17690.4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1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中（南府）环建表（2019）0063 号]。2020 年 05 月 06 日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对投料粉尘废气治理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改登记，备案编号：202044200100002044。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167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申报与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1	热转印成像材料	17690.4 万平方米/年	11793.6 万平方米/年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搅拌罐	0.5T、1T	4 个	4 个
2	分散罐	1T、200Kg	4 个	4 个
3	储料罐	1T	9 个	9 个
4	篮式砂磨机	300Kg	8 个	8 个
5	卧式砂磨机	30L	5 台	5 台
6	涂布机	TBH1000/TBC1000	6 台	4 台
7	分切机	-	6 台	4 台
8	过滤机	-	6 台	6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后与背涂料配制、底涂料配制、面涂料配制、涂布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清洁有机废气一起经 RTO 燃烧装置（使用天然气助燃）

处理后经同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472。

3、噪声

项目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投料处理后的粉尘及一般性包装物由再生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EVA 乳液桶、有机硅树脂桶、丁酮桶、乙酸乙酯桶、异丙醇桶、二甲苯桶等原料包装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投料工序中颗粒物（碳黑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背涂料配制、底涂料配制、面涂料配制、涂布和烘干、清洁工序有机废气中总 VOCs、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放限值（第II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燃烧废气中 SO_2、NO_x、林格曼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投料处理后的粉尘及一般性包装物由再生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EVA 乳液桶、有机硅树脂桶、丁酮桶、乙酸乙酯桶、异丙醇桶、二甲苯桶等原料包装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 17690.4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下达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不得大于 2.877t/a。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量为 0.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 17690.4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20]038 号}及《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热转印成像材料 17690.4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意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1 日